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4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管仲康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38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管仲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管仲康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上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定。是關於數罪併罰，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，而定應執行之刑即便逾6個月之案件，仍得易科罰金。
- 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
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上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。又本院業已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而受刑人回覆無意見，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、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賴柏仲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附表：受刑人管仲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| 1 | 2 | 3 |
|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罪名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
| 宣告刑 | 有期徒刑6月 | 有期徒刑6月 | 有期徒刑6月 |
| 犯罪日期 | 113年3月8日 | 113年5月9日 | 113年5月29日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580號等(聲請書附表僅載第1580號，補充之) | 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580號等(聲請書附表僅載第1580號，補充之) | 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580號等(聲請書附表僅載第1580號，補充之)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臺中地院 | 臺中地院 |
| | 案號 | 113年度中原簡字第68號 | 113年度中原簡字第68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3年12月17日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月17日，應予更正) | 113年12月17日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月17日，應予更正)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臺中地院 | 臺中地院 |
| | | |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案 號 | 113年度中原簡字第68號 | 113年度中原簡字第68號 | 113年度中原簡字第68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4年2月3日 | 114年2月3日 | 114年2月3日 |
| 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| 是 | 是 | 是 |
| 備 註 | |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393號 |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393號 |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393號 |